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负债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和“标的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华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出售其持有的卓然(岱山华丰能源有限公司)9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2,3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板块和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展战略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可能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履约风

险。(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因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合规性与透明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控股股东拟对卓然转让其所持有的卓然95%股权转让，交易价格72,300万元(不含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

卓然和上市公司均系华丰于2024年9月3日成立的项目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卓然于2025年6月17日经营租赁、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合计对价人民币69,637.26万元的净资产相

关资产以资产注入形式出资至卓然，注入资产在202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42,913.88万元，评估价值为69,637.26万元。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由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912号)。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评估值76,011.27万元，本次转让的95%股权转让的评估值为72,250.60万元，评估值为72,210.71万元，交易价格为72,3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然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得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全力推

动本次交易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办理工商变更、资产过户等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岱山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DMMGK8T

成立时间：2020-04-08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路999号6.7号楼一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修理；船舶改装；通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产品销售；船舶修理；船舶维修；船舶制造；船用五金制品；五金产品批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0,000万元人民币 100%

3. 资信状况：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1日/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2,508.30

负债总额 88,434.31

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总交易对价(含税)为人民币72,300万元(大写柒亿贰仟叁佰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含税)29,000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万元整)。目前剩余款项(含税)为人民币43,300万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双方于股权转让生效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开具的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含税)43,300万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4.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4.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持有的标的公司95%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协议各方前往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2变更完成之日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印章、财务账簿等，以证明乙方所持标的股权的有效性。

4.3过渡期安排

4.5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妥善处理。

4.6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新的债权或责任，不得将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或促成本次交易的除外。

4.7违约责任

4.8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10争议解决

4.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1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15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16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1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19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0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2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4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27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3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3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3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3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35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36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3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39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40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4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4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44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4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47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4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5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5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5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5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55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56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5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59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60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6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6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64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6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67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6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7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7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